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鄧文源、楊雲滄、謝鈞拔、趙志榮、陳光輝、陳癸煌、翁麗雄、呂縣豐、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范遠發、蔡錦田、徐國昌、鄭雪芬、張新國、徐盛祿、曾美蓮、張智賢、吳春雄、徐榮水、薛漢麟、蔡錦旺、王天平、劉菊華、余漢源、劉嘉榮、劉德祥

四、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巫組長金臺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08 年 11 月 8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第一案：

案由：擬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83450068 號函行文轉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苗栗縣警察局、各警察分局、各監察小組委員，並列入 108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 368 次委員會議工作報告。

第二案

案由：擬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列入 108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 368 次委員會議工作報告。

八、報告事項：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計有 3 組候選人登記參選，其登記情形如附件。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2 日止計 5 天，本會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受理苗栗縣候選人登記，其登記參選人數如下：第一選舉區 6 人，第二選舉區 6 人，共計 12 人，其應選名額為：各選舉區 1 名。

第 10 屆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候選人於登記期間分別在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其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 10 位候選人登記參選，其應選名額為 3 名、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 11 位候選人登記參選，其應選名額為 3 名。

(三)選舉票顏色如下：

1.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2. 立委選舉(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
3. 立委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
4. 立委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5. 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選舉票為白色。

*投票通知單之顏色為橙色。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朱英濠等 12 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
2.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各一份，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3. 政見：

-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十八公分、寬度十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
- (3) 其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4)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69 次委員會議核備後，行文函知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各候選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政見稿內容准予刊登選舉公報，惟候選人政見內容有設置 QR Code 圖片者，請廠商在印製選舉公報時，能印製清楚，供選民方便掃描。

第二案：

案由：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朱英濠等 9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24 處，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朱英濠、陳超明、羅貴星、徐定禎、鍾林芷綸、朱哲成、徐志榮、溫俊勇、曾宛菁等 9 人，於登記時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並得向本會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如下：

(1)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由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選舉委員會登記。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朱英濠等 9 人所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本會已先請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前往勘查。

(四)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曾國良、林昱同、林名哲等 3 人，於登記時未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並不得向本會再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69 次委員會議核備後，再行文通知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

決議：准予設置。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